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ONG XIN LYT(中文姓名：黃仁力)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5716號、第22825號、第25994號、115年度偵字第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ONG XIN LYT(中文姓名：黃仁力)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ONG XIN LYT(中文姓名：黃仁力，下稱被告)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訊問被告及核閱相關卷證後，審酌被告經訊問後坦承犯行，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等之犯罪嫌疑重大，考量被告為外籍人士，且在台無固定住居所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被告自陳提領款項多次，足認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衡諸犯案情節、比例原則，認非予羈押難以確保之後審理程序之進行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裁定自115年1月19日起執行羈押。

二、經核被告所為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，經本院改以簡式審理程序於115年3月31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在案，且經訊問被告，被告對於羈押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是被告之上開羈押事由未消滅，仍有羈押原因及必要，應自115年4月19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